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5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上 訴 人 王莉萍

王麗娟

曾尚英

賴桂華

呂玉蘭

王麗芳

吳福保

吳正超

鄧翠蓮

王芳麗

胡錦秀

上 11 人

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

上 訴 人 胡青娥

祝水兒

02 被 上 訴 人 國 防 部 軍 備 局

03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文 祥

04 訴 訟 代 理 人 賴 建 成

05 林 傳 諺

06 洪 瑤

0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遷 讓 房 屋 等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08 2 月 8 日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112 年 度 訴 字 第 1567 號 第 一 審 判 決 提 起
09 上 訴 ， 本 院 於 114 年 6 月 18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 判 決 如 下 ：

10 主 文

11 上 訴 駁 回 。

12 第 二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上 訴 人 負 擔 。

13 原 判 決 附 表 編 號 5 祝 水 兒 應 自 所 示 門 牌 號 碼 遷 出 之 戶 籍 關 於 「 ○
14 ○ 市 ○ ○ 區 ○ ○ ○ 路 0 段 000 巷 8 號 」 之 記 載 ， 應 更 正 為 「 ○ ○ 市
15 ○ ○ 區 ○ ○ ○ 路 0 段 000 巷 10 號 」 。

16 事 實 及 理 由

17 一 、 上 訴 人 胡 青 娥 、 祝 水 兒 、 徐 元 秀 未 於 言 詞 辯 論 期 日 到 場 ， 核
18 無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386 條 各 款 所 列 情 形 ， 爰 依 被 上 訴 人 聲 請 ，
19 由 其 一 造 辯 論 而 為 判 決 。

20 二 、 被 上 訴 人 主 張 ： 門 牌 號 碼 ○ ○ 市 ○ ○ 區 ○ ○ ○ 路 0 段 000 巷 5
21 號 、 7 號 、 8 號 、 10 號 之 未 辦 保 存 登 記 建 物 （ 即 ○ ○ ○ ○ 國 軍
22 單 身 退 員 宿 舍 〈 下 稱 系 爭 宿 舍 〉 ）， 係 由 國 防 部 於 民 國 64 年
23 7 月 1 日 興 建 ， 伊 為 管 理 機 關 。 系 爭 宿 舍 係 依 國 軍 單 身 退 員 宿
24 舍 管 理 作 業 規 定 （ 下 稱 系 爭 作 業 規 定 ）， 本 於 無 償 使 用 借 貸
25 關 係 ， 提 供 退 役 軍 、 士 官 使 用 之 單 身 宿 舍 。 上 訴 人 均 不 具 單
26 身 退 員 身 份 ， 且 不 符 合 留 住 人 員 之 資 格 ， 經 伊 發 函 通 知 上 訴
27 人 應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 搬 離 並 遷 出 戶 籍 ， 然 上 訴 人 仍 無 權 占

01 有系爭宿舍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房號房間，且
02 未將戶籍遷出等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
03 定，求為命上訴人各將上開房間騰空返還予伊，並將戶籍自
04 系爭宿舍遷出之判決（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05 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6 三、上訴人答辯：

07 （一）王莉萍以次11人以：伊等為退員之遺孀，基於國防部照顧
08 退員及其遺屬之福利而居住於系爭宿舍，並依國防部之要
09 求繳納水電費用，應認國防部已默許、應允伊等持續居
10 住。被上訴人未於退員死亡後即發函要求伊等依規定遷
11 出，伊等居住於系爭宿舍，乃國防部福利與政策之延續，
12 不能認伊等係無權占有。又伊等年邁，倘自系爭宿舍遷
13 出，恐流離失所，應受憲法第10條、第15條、第155條規
14 範之「適足住房權」所保障，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等遷出
15 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王莉萍以
16 次11人騰空遷讓返還、戶籍遷出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
17 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18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二）祝水兒則以：伊要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
20 命伊騰空遷讓返還、戶籍遷出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
21 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22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三）胡青娥、徐元秀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各將附表所示之房號房間騰空返還予
25 被上訴人，並將戶籍自系爭宿舍遷出，為上訴人以前開情詞
26 所否認。經查：

27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
28 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定
29 有明文。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房屋者，占有人對
30 於原告就其房屋所有權之事實，已無爭執，僅以非無權占
31 有為抗辯者，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

01 證明之。如不能證明，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所謂妨
02 害，係指以占有所有物以外方法，客觀上不法侵害所有權
03 或阻礙所有人之圓滿行使其所有權之行為或事實均屬之。

04 (二) 依系爭作業規定第1條(目的)、第3條第1項第2款(借住
05 對象)、第5項規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旨在安頓歷年住
06 留營區之單身退伍人員，特在現行法定退除權益外，調騰
07 營舍集中居住以資照顧，係過渡階段性因應措施，非居住
08 人之法定權益。借住對象為軍、士官退除役後支領退休
09 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且無直系親屬在臺，確為單身
10 者。現住退員若已婚，應即註銷借住，並搬離退舍，嚴禁
11 私自將配偶(眷屬)安置於退舍(見原審卷(一)第27、28
12 頁)以考，可知系爭宿舍係依系爭作業規定提供單身退員
13 借住之宿舍，原借住系爭宿舍之單身退員於婚後即喪失借
14 住資格而無繼續占有該宿舍之正當權源。而被上訴人主張
15 系爭宿舍為國防部所有，被上訴人為系爭宿舍之管理機
16 關，上訴人為退員之遺孀，各居住於附表所示之房號房
17 間、設籍於附表所示之戶籍(其中編號5祝水兒應遷出之
18 戶籍誤載「○○市○○區○○路0段000巷8號」，應更
19 正為同巷10號)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軍單身退
20 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及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下稱系爭
21 處理原則)、房建物清冊、戶籍資料、單身退舍人員清冊
22 為佐(見原審(一)卷第43至52、91、549至557、561至581
23 頁)，且為王莉萍以次11人所不爭(見本院(二)卷第10
24 頁)，堪信為真。查原借住系爭宿舍之單身退員與上訴人
25 結婚後，即已喪失借用資格而無繼續占有系爭宿舍之正當
26 權源，則上訴人於婚後隨之居住於附表所示之房號房間，
27 即屬無權占有甚明，上訴人抗辯其等係有權占有系爭宿舍
28 及得設籍於系爭宿舍，即屬無據。

29 (三) 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
30 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除有特
31 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

01 默示之意思表示。上訴人居住於附表所示之房號房間迄
02 今，則國防部要求上訴人繳納居住期間之水電費用，與常
03 情無違，尚難以此推認國防部有何將系爭宿舍無償借予上
04 訴人之舉措或情事，縱國防部知悉上訴人居住於系爭宿舍
05 而未予異議，亦僅屬單純之沈默，仍不能認國防部已默示
06 同意將系爭宿舍無償借予上訴人使用。又依國防部令頒之
07 系爭處理原則第1條規定：國防部為強化國軍單身退員宿
08 舍管理作為，在兼顧人道及法制規範下，清查現住退員宿
09 舍之退員及遺（眷）屬，以掌握人員居住現況，並採分級
10 遷出方式，調整各階段作法等內容（見原審(一)卷第43
11 頁），可知國防部對於違規占住單身退員宿舍人員係採分
12 級遷出之方式處理，縱被上訴人未於上訴人之配偶即退員
13 死亡時即要求上訴人遷出，仍不能認上訴人有繼續居住於
14 系爭宿舍不必遷出之正當權源。以故，王莉萍以次11人辯
15 以：伊等依國防部之要求繳納水電費用，應認國防部已默
16 許、應允伊等持續居住，且被上訴人未於退員死亡後即發
17 函要求伊等依規定遷出，伊等居住於系爭宿舍，乃國防部
18 福利與政策之延續，不能認伊等係無權占有云云，並不足
19 採。

20 (四) 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選擇
21 其居住處所，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同法第15條規定
22 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乃以保障合法權利為前提；同
23 法第155條後段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國家應
24 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係社會救濟實施之規定；及公民
25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第1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26 際公約第11條第1項所保障之適足住房權，乃指人民得享
27 有安全、和平、尊嚴及不受非法侵擾之適足居住環境，均
28 非謂人民在未取得或已喪失正當權源情況下，仍得執此違
29 法占有使用他人之不動產，或取得與合法權利對抗之資
30 格。查系爭宿舍為單身宿舍，原借住之單身退員與上訴人
31 結婚後，即已喪失借用資格而無繼續占有系爭宿舍之正當

01 權源，業經認定如上，此為國防部就宿舍之管理政策，尚
02 難指稱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上訴人遷出。況上訴人無正當權
03 源占有系爭宿舍，經被上訴人通知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
04 撤離而未為，嗣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間再以存證信函通知
05 上訴人儘速辦理房舍點交（見原審(一)卷第59至68、71至7
06 2、75至90頁）後，已有相當期間另覓處所搬遷，卻仍無
07 意搬離，倘認上訴人可繼續無權占有，被上訴人仍不得訴
08 請被上訴人遷離，顯有違事理之平。故王莉萍以次11人辯
09 以：伊等年邁，倘自系爭宿舍遷出，恐流離失所，應受憲
10 法第10條、第15條、第155條規範之「適足住房權」所保
11 障，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等遷出云云，亦無可取。

12 (五) 上訴人既未舉證其等有權占有附表所示之房號房間，及設
13 籍於系爭宿舍之正當正當權源，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
14 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上訴人各將附表所示之房
15 號房間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並將戶籍自系爭宿舍遷出，
16 即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
18 請求上訴人各將附表所示之房號房間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
19 並將戶籍自系爭宿舍遷出，為有理由，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
20 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21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原判決附
22 表編號5祝水兒應自所示門牌號碼遷出之戶籍誤載為「○○
23 市○○區○○路0段000巷8號」，應更正為「臺北市○○
24 區○○路0段000巷10號」。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十二庭

31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01 法 官 黃珮禎

02 法 官 葉珊谷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江怡萱